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437號

原告 何欣熹
被告 統一數位翻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方振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債務履行地，係以當事人契約所定之債務履行地為限。又是項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言詞或默示為之，亦非法所不許，惟仍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，始有該條之適用。而管轄權之有無，雖為受訴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惟當事人對此訴訟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仍不因而免除。再按主張特別管轄籍之人，對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負舉證責任，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自負其不利益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裁判要旨可供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以伊於民國107年11月12日經被告詢問，而承攬翻譯工作，伊業已完成翻譯工作，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。又被告登記之公司所在地位於臺北市○○區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證物存置袋）；且原告固主張被告以電子郵件指派工作後，其係在高雄市鼓山區之住所完成工作，再由被告將承攬報酬匯至其於甲○○○銀行高雄分行帳戶，足見被告給付其承攬報酬之債務履行地乃為甲○○○銀行高雄分行所在地，本院就本件具有管轄權云云，惟原告縱確與被告約定承攬報酬需匯至其於甲○○○銀行

01 高雄分行帳戶內，以被告得由全國各地銀行匯款至該分行給
02 付承攬報酬，實難認其等有約定以甲○○○銀行高雄分行所
03 在地為債務履行地之意，且本院因此就本件具有管轄權，則
04 以被告之主事務所位於臺北市內湖區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
05 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
06 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淑儀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呂美玲